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宗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